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将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调整受影响的项目分别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影响金额为 3,620,384.97 元。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